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俊明  
電話：06-2991111-8915  
傳真：06-2986035  
電子郵件：adram246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1070966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966996A00\_ATTCH1.pdf、0966996A00\_ATTCH2.pdf、0966996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108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

徵件，請貴校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22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70142553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徵件期程自107年9月1日至同年10月31日止，採推薦方式辦理，其相關資訊請洽本活動網站<http://107dialect.weebly.com/>或至教育部終身教育司「電子布告欄」網頁瀏覽<http://www.edu.tw/>。

三、副本函送本府民政局、文化局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特幼教育科、家庭教育中心，請協助轉知公所、圖書館、社區大學以及幼兒園，請協助轉知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、實施要點及活動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民政局(含附件)、本府文化局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8-08-31  
09:44:51  
文  
交  
章